

**政府當局對楊位款先生將於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就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發言要點的回應**

就楊先生提出市民可能遇到的困難，可參考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一部份）第二段及第七段。

楊先生對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意見，當局的回應如下：

意見(一)

請參考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二部份）。

意見(二)

請參考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一部份）第二段（c）及（d）。

意見(三)

執行當局絕對不會容忍導致影響走火通道或構成其它火警危險的“僭建”，至於就一些不會對消防安全或樓宇結構造成任何影響的個案，則會個別考慮暫緩清拆。當局必定會參考樓宇的結構狀況和實際環境來決定是否需要改建或增建樓梯，而增建樓梯只適用於非住用部份，當局在有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要求。在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執行當局是會以務實和靈活的方式去處理

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方面有實際困難的個案。正如條例草案第 5 條所訂，執行當局可在顧及到有關建築物的結構完整性及其他的情況下，指示物業擁有人採取當局認為是適當的其他措施，取代遵從條例草案原本訂立的規定。

意見(四)

請參考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二部份）。

意見(五)

執行當局現正向 18 個地區防火委員會作出滙報，加深各委員對條例草案的了解，好讓他們能夠在接觸各階層市民時，協助當局宣傳有關的規定及實施計劃。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及在法例生效日期前，透過多種不同渠道向市民大眾介紹有關改善消防安全措施的要求及細節，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映帶及聲帶；透過民政總署協助安排座談會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居民組織；印製及派發宣傳單張，設立熱線等等。